



交大新聞

校園新聞

行政單位

教務訊息

學務訊息

研發訊息

校園刊物

浩然新鮮報

傳科略報

前期回顧

252期 ▾

交大新聞

校園新聞

半導體的未來與創新：GLORIA-Semicon產學研國際趨勢大師講座

交大友聲

交大友聲511期交大活動訊息、全球產經新聞來囉！(2018年04月-1)

行政單位

教務訊息

環訓所委辦證照班乙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招生中，敬請踴躍報名！

學務訊息

4月25日(三) 15:30-17:20洪蘭教授演講「大腦與人生」

近期校外獎學金申請訊息

弱勢助學義務服務人力需求

研發訊息

恭賀～本校電子系陳冠能教授、電機系王蒞君教授、材料系陳智教授及朱英豪副教授、機械系王啟川教授、應化系刁維光教授、傳科系賴至慧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106年度「傑出研究獎」

科技部107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2梯次)受理申請

科技部107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計畫-「太陽能領域之研究」受理申請

科技部107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受理申請

科技部與歐盟同步徵求「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M-ERA.NET 2-JTC2018）」(構想申請書線上傳送至107.6.12日12時布魯塞爾時間止)

科技部107年度「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受理申請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受理申請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自107年6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

教育部修正補助「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須知」

半導體的未來與創新：GLORIA-Semicon產學研國際趨勢大師講座



為讓台灣在既有半導體及ICT技術優勢及競爭力的基礎上，因應各產業的需求不斷增加，創新技術並開發出各種應用晶片，提升台灣半導體的競爭力，穩站全球關鍵地位、再創造未來新榮景。由科技部指導，交通大學智慧半導體國際產學聯盟(英文簡稱GLORIA-Semicon)主辦、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共同主辦，本月11日下午於新竹舉辦「半導體的未來與創新」產學研國際趨勢大師講座，邀請到半導體學術宗師、FinFET發明人胡正明院士，以及產業巨擘聯發科蔡力行執行長分享他們的觀點，並與新一代創業家及學研人士進行面對面會談。

FinFET發明人、對下世代行動手持裝置有著絕對影響的胡正明院士，在會中暢談全球半導體技術的未來，無私分享他從學術到產業的研發經驗。他認為台灣應該基於自身優勢專注在深化半導體，因現今新興的科技產業幾乎都與半導體脫不了關係。產業龍頭聯發科蔡力行執行長表示，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向上成長，而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的產值排名高居第三，應積極建立領先或差異化技術，讓這個累積三十多年的產業繼續成為未來台灣的核心產業。兩人都不約而同提到，半導體仍是個潛力無窮的領域，而「創新」就是激發潛力前進的動力，這也是為何需要源源不絕的青年人才投入，用新一代創新思維，繼續打造台灣半導體立於全球不敗之地。

下半場「與大師對話」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界齊聚一堂，探討產學之間該如何達成1+1>2的合作模式。場中由科技部許有進次長、胡正明院士與聯發科周漁君資深副總暨技術長，與三位優秀年輕創業家進行跨世代的思維激盪，分享在研發過程與國際創業實務的關鍵步驟，期望將台灣豐厚的產學實力，轉化成為向全球推廣的策略目標。

論壇三位新一代創業家與談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又獲新一輪「重磅級」跨國企業資金挹注的耐能智慧，創辦人劉峻誠今日首度談及為何獲得眾多世界級集團策略佈署賞識，進一步分享全球募資的趨勢及作法。自博通(Broadcom)出身、創辦網聯通訊的林明幼，席間分享當今世界的技術創新、應用和數據爆發式增長正促成一個萬物互聯的世界，至2020年市場預期可達2,670億元。他創新技術以開發超低功耗多模晶片提供全球各IoT專域終端設備，解決產業痛點並正確定位策略，方有機會以小博大和世界大廠競爭。

此外，交大創業團隊成員黃清俊，年初奪得泰國Sasin商學院全球商業競賽總冠軍國王獎以及Pitch的雙料冠軍，現已成立有智準生醫科技，由校園創業團隊正式踏入新創企業。年輕一輩在會中提出新世代的創業觀點、展現不畏虎的雄心鬥志，耐能智慧及網聯通訊也已率先成為GLORIA-Semicon聯盟會員，透過聯盟之力拓展國內外資源，台灣孕育出世界級的新創公司指日可待。

物聯網、AI人工智慧帶動大量雲端運算需求下，伺服器記憶體需求成長呈現倍增狀態。GLORIA-Semicon主持人陳信宏引述表示，台灣2017年再次囊括全球晶圓代工第一，市佔率達65%，且2018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投資額佔達660億美元，年增11%，預估觸發全球半導體整體產業再度活絡，GLORIA-Semicon將持續密切注意，並推動跨國產學研合作。交大所執行的GLORIA-Semicon，旨在吸引國際間發展之IOT、AI、Drone、Robot、Biotech、Self-driving Car、5G等各類應用，以此為平台引介使用台灣製造資源，將台灣推向國際；同時提供一站式設計服務，期望能夠創造眾多新商品及商務，並爭取在台成立新商務或衍生公司。

Top

環訓所委辦證照班乙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招生中，敬請踴躍報名！

線上報名請至：http://ccet.nctu.edu.tw/programs_view.php?id=32

[教務處] | Top

4月25日(三) 15:30-17:20洪蘭教授演講「大腦與人生」

106學年第2學期導師時間課程於4/25(三)15:30-17:20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於中正堂演講「大腦與人生」，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聽講。

[學務處] | Top

近期校外獎學金申請訊息

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
遠通智慧運輸獎助學金
殷之同學長電子實驗獎學金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受刑人子女)
山本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哈佛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
台達荷蘭環境獎學金
朱順一合勤運動績優獎學金
環鴻科技校園研發獎助學金
更多獎學金訊息，請查詢獎學金申請系統

[學務處] | Top

弱勢助學義務服務人力需求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獲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於申領當學期起，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若行政單位或系所單位有義務服務人力需求，請於單位辦理活動當日前1星期，至生輔組網頁下載義務服務學生人力需求申請表，填妥後請將電子檔案Email至生輔組，將需求訊息Email轉知學生。

[學務處] | Top

恭賀～本校電子系陳冠能教授、電機系王蒞君教授、材料系陳智教授及朱英豪副教授、機械系王啟川教授、應化系刁維光教授、傳科系賴至慧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106年度「傑出研究獎」

一、科技部106年度傑出研究獎已審定，已印送來函、「106年度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名單」、「106年度傑出研究獎獎勵金印領清冊」及「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專輯格式」影本各1份至相關系所單位轉知各傑出研究獎獲獎人-陳冠能教授、王蒞君教授、陳智教授、朱英豪副教授、王啟川教授、刁維光教授、賴至慧助理教授，並已造冊辦理獎金請領作業。

二、另已請各獲獎人依來函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俾便科技部編印106年度各類學術研究獎項獲獎人專輯。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7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2梯次)受理申請

一、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32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

- 1.申請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2.公立大專院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申請時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申請時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者）：計畫執行時須符合前款規定。

二、請有意申請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本校符合其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資格)申請人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製作計畫申請書，並請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8日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國立交通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聲明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請先行以簽案會辦相關單位陳核後用印)各1份送計畫業務組彙辦。

三、若申請人為依上開要點第3點第2款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如於收到科技部通知函起8個月內經本校正式聘任，屆時請聘任系所單位自起聘日起1個月內備函檢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科技部通知函影本等文件會辦相關單位陳核用印後向科技部辦理計畫核定申請。

四、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款規定，請相關人員儘早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自106年12月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送件申請前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事宜。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函文及試行要點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網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76ee953-9fad-41d6-8f26-f51a5010aff&view_mode=listView)。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7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計畫-「太陽能領域之研究」受理申請

一、計畫共同合作研究重點如下：

- (一)太陽能光熱利用。
- (二)新一代太陽能電池。
- (三)太陽能光化學與光生化研究。

二、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1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屬之「協議書」，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之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三、該計畫以3年期個別型計畫為限，執行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每1年度每件計畫申請經費以120萬元為上限。

四、請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線上提出，並採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並請勾選學門代碼「E98-專案計畫」、子學門代碼「E9857太陽能領域之研究(兩岸共同研究計畫)」。並請將兩岸主持人雙方簽屬之「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012研究計畫書內容成為附件。

五、另請申請人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8日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國立交通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聲明書」及「合作對象計畫申請書pdf電子檔光碟片」各1份送計畫業務組彙辦，俾依限期備函送達科技部辦理申請。

六、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款規定，請相關人員儘早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自106年12月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送件申請前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事宜。

七、計畫徵求書等相關內容，請詳參函文及附件或請至科技部網頁(<http://www.most.gov.tw/>)-動態資訊(計畫徵求)查詢下載。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7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受理申請

一、計畫徵求研究議題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

(二)能見度與細懸浮微粒之關係。

(三)餐飲業油煙調查及防制設備效率研究。

(四)空氣品質監測與污染源排放檢測技術開發。

(五)排放量資料及係數建立。

(六)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

(七)污染防制技術開發。

(八)污染管制成本效益評估。

(九)創新研究(1,000萬元)。

(十)延續性計畫。

二、此計畫類型分為整合型及個別型，整合型計畫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1冊提出申請，個別型計畫為所有議題皆得申請。計畫執行期間預定自107年10月開始，可進行1至3年期的規劃。計畫中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申請主持人研究費，若未於計畫中申請，科技部將不主動增核。

三、申請計畫請循科技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於「M23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下依所申請的研究議題選擇相應之學門代碼後，製作計畫書及送出，並請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9日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及「國立交通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聲明書」各1份送計畫業務組彙辦，俾依規定期限前備函送科技部辦理申請。

四、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款規定，請相關人員儘早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自106年12月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送件申請前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事宜。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函文及科技部網頁下載之徵求公告，相關資訊可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公告事項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most.gov.tw/nat/ch/detail?article_uid=c9a2776f-3f66-4365-9062-5620ea547be9&menu_id=c3071e4c-8b1b-42ea-bfe4-b65257b8dc8b&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與歐盟同步徵求「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M-ERA.NET 2-JTC2018）」（構想申請書線上傳送至107.6.12日12時布魯塞爾時間止）

一、此計畫1件計畫只需線上提送1份計畫申請書(由多國團隊共同撰寫)，故如我國研究人員與歐洲研究人員共同組成1隊並由歐洲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則由歐洲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線上一併提出Pre-Proposal，我方則配合計畫團隊所需提供計畫相關資料。如我國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則必須協調歐洲團隊提供資料，並由我方於指定時間內線上提出申請。

二、請依附件Pre-Proposal格式完成構想申請書，於107年6月12日中午12時(Brussels time)前上傳Pre-Proposal至M-ERA.NET 2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並另以E-mail方式寄至科技部湯卿嫻研究員(cmtom@most.gov.tw)。

三、研究計畫將經2階段之審查：分別為第1階段Pre-Proposal及第2階段Full-Proposal。通過第1階段Pre-Proposal審查且獲推薦計畫之主持人將會獲得正式書信通知，並獲邀請於107年11月8日12時前，於指定的線上申請系統上繳交完整計畫書(Full-Proposal)。

四、通過第2階段Full-Proposal審查且獲推薦之計畫將於M-ERA.NET 2網站上公告，計畫主持人將會收到正式書信通知，

如我國參與之計畫經第2階段Full-Proposal審查後獲推薦者，經聯繫科技部承辦人後，可透過科技部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系統(隨到隨審)提出申請。屆時請由所屬單位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國立交通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聲明書」各1份會辦相關單位陳核後辦理申請。

五、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款規定，請相關人員儘早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自106年12月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送件申請前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公告說明，相關申請辦法可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網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80203df0-f5a0-4276-9511-](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80203df0-f5a0-4276-9511-778992832142&menu_id=f52b46d2-58b5-4799-a379-eeaf7773943e&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778992832142&menu_id=f52b46d2-58b5-4799-a379-eeaf7773943e&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80203df0-f5a0-4276-9511-778992832142&menu_id=f52b46d2-58b5-4799-a379-eeaf7773943e&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7年度「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受理申請

一、請有意申請者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申辦項目」選單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下的「新增申請案/2018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摘要、計畫內容、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計畫申請說明、已執行過(最近3次)東南亞區域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之結案報告(無執行者免繳)等各項申請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二、另請於107年5月3日前檢附申請名冊及「國立交通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聲明書」各1份經單位及一級主管簽章後送計畫業務組彙辦。

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款規定，請相關人員儘早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自106年12月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送件申請前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請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術倫理時數系統」登錄，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及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函文及徵求公告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976f2f03-9a16-4e15-bee1-5241c380b7db&menu_id=f52b46d2-58b5-4799-a379-eeaf7773943e&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查詢下載。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受理申請

一、申請108年度補助案之申請人，請依「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7年申請108年出國者適用)規定辦理，107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申請案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案採線上申請，請合格之博士生於今(107)年6月1日起上線作業，上傳及列印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資格證明；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等，並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研修基本資料表)，交系所審查資格條件後推薦辦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之「英文」能力鑑定證明，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測驗成績，不得缺漏。

(三)請系所檢齊各項表件並上線列印申請名冊1份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校內收件截止日(107年7月26日)前一併送計畫業務組彙整備查及線上傳送申請並辦理後續作業。

三、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合業務公告)/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徵求查詢下載。線上申請作業請依科技部「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等規定辦理，若有疑問，請向科技部承辦人陶正統小姐(電話：02-27377431)洽詢。

[研發處] | [Top](#)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自107年6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

一、申請108年度補助案之申請人，請依「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107年申請108年出國者適用)規定辦理，107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申請案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案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於107年6月1日起上線作業，上傳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

年度公告之標準)；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4個機構；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博士學位證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及近5年之代表性學術著作等，並請於107年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

(二) 申請文件之「外語」能力鑑定證明，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測驗成績，且達最低申請成績門檻。

(三)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手續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須簽名後於107年8月10日前寄達科技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合業務公告)/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108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計畫徵求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69e1184c-6d13-4e0c-9ae1-5bf567c1326e&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查詢下載。線上申請作業請依科技部「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等規定辦理，若有疑問，請向科技部承辦人陶正統小姐(電話：02-27377431)洽詢。

[研發處] | [Top](#)

教育部修正補助「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須知」

一、 考量全國各地區學校區域資源不均，中部及北部學校校數較多，而東部之大學校院數較為不足，為求納入更多優質學校資源人力共同推廣能源科技教育，以落實該計畫之在地實踐精神，修正徵件須知夥伴大學校數之規範，推動中心應由1所中心學校及數所夥伴大學組成，夥伴大學以3所為原則。

二、 申請原則及方式以中心學校為計畫申請單位，同一中心學校至多申請1案，每一夥伴學校至多參與1個推動中心。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07年4月16日中午12時前告知所屬系所及計畫業務組，屆時若全校申請件數超過規定，將進行校內協調作業。

三、 請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於107年4月26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及電子檔(PDF格式)光碟1份，以簽案會辦相關單位後，於107年4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逕送「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辦公室」辦理申請。

四、 計畫徵求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校107年3月22日交大研計字第1070004232號書函(如附件)及計畫業務組同日登載於校園公告/學術公告、研發處網頁公告暨電子郵件通知。計畫申請格式及相關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首頁/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查詢下載。

[研發處] | [Top](#)